



Distr.: General
5 July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四次会议

2021年11月1日至5日，在线*
临时议程**项目7

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续会的日期；
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续会的日期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导言

1.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在2021年4月14日在线举行的第五次会议上决定，由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以及相关的旅行和集会限制，原计划于2021年11月1日至5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岛举行的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将分两部分举行：定于2021年11月1日至5日举行在线部分；2022年第一季度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岛举行现场部分。
2. 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现场部分日期的确认有待2021年11月缔约方大会会议在线部分作出决定。
3. 现场部分的日期将考虑到全球冠状病毒病的情况、巴厘岛是否有合适的会场、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续会（2022年2月28日至3月2日）以及环境大会纪念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成立五十周年的特别会议（2022年3月3日和4日）的时间安排。

二、 执行情况

4. 印度尼西亚政府和秘书处正在编写一份东道国协定，以确保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岛成功举办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现场部分。
5. 印度尼西亚政府已向秘书处通报了在巴厘岛主办2022年3月21日至25日续会的筹备情况。

*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续会将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岛现场召开，会议暂定于2022年第一季度举行。

** UNEP/MC/COP.4/1。

三、 建议采取的行动

6. 缔约方大会不妨通过一项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回顾缔约方大会在第三次会议上决定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5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岛举行第四次会议，

意识到与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有关的限制不允许按原计划组织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

注意到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商定会议将分两部分举行：定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5 日举行在线部分；2022 年第一季度举行现场部分，

决定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休会，并于[--]至[--]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岛以现场形式复会。
